（上接 61 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在授予日，公司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具体数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行权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 2024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 / 行权期解除限售 / 行权条件均已成就，公司相关解除限售安排 / 行权符合《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350　证券简称：安乃达　公告编号：2026-011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乃达”）就 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67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人”）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9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0.56 元，共计募集资金 59,624.00 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不含税）4,758.00 万元（不含募集资金到位前已预付 94.34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54,866.00 万元，已由中泰证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相关手续费用及材料制作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3,497.52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1,368.4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字[2024]200Z0021 号《验资报告》验证。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6月28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59,624.0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8,255.52
二、募集资金净额	51,368.48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1,698.39
本年度使用金额	1,399.18
现金管理金额	24,000.00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711.97
其他－已被置换尚未转出金额	646.10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5,628.9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和保荐人中泰证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闵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和保荐人中泰证券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安乃达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山支行于 2024 年 8 月 2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和保荐人中泰证券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安乃达驱动技术（江苏）有限公司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于 2024 年 8 月 2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安乃达电动两轮车电驱动系统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安乃达智能制造项目”，同时将“电动两轮车电驱动系统扩产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安乃达智能制造项目”。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与保荐人中泰证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闵行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决定沿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闵行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宁波银行无锡锡东支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剩余资金 13,384.75 万元（包含利息、理财收益）转移至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闵行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后注销，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山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待注销。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及子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6月28日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账户状态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闵行支行	98280078801800005420	98.54	使用中
安乃达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山支行	216140100100482091	5,530.45	待注销
安乃达驱动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无锡锡东支行	86021110000441510	-	已注销
合计			5,628.98	

注：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23,097.57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6,718.60 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2024-004）。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6月28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安乃达电动两轮车电驱动系统建设项目	14,000.00	5,499.73	5,499.73	2024/8/19	2024年7月26日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269.92	401.16	401.16	2024/8/16	
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8,255.52	817.71	171.62	2024/12/9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35,000 万元（含 35,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

2025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29,000 万元（含 29,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6月28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35,000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2024年7月26日	2025年7月25日	2024年7月26日
29,000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2025年7月25日	2026年7月24日	2025年7月25日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24,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6月28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是否赎回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安乃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闵行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99JG1038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4,000	2025年12月29日	2026年6月18日	否	0.70%-2.15%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安乃达电动两轮车电驱动系统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安乃达智能制造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9 日和 1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2025-072）和《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2025-080）。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4年6月28日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5,530.45			
节余募投项目名称	节余资金金额	节余资金用途	新项目名称	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安乃达电动两轮车电驱动系统建设项目	5,530.45（注1）	用于募投项目	安乃达智能制造项目	52,319.04	29,628.98（注2）	2025年11月28日	2025年12月15日

注 1：节余募集资金 5,530.45 万元，包含未使用募集资金 5,406.49 万元及募集资金账户历年理财与利息收入金额。

注 2：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29,628.98 万元，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理财收益和利息以及已被置换尚未转出金额，最终金额以结转时资金余额为准。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结合公司自身经营情况、业务规划布局和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等因素，为确保募投项目投入的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同意根据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对电动两轮车电驱动系统扩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延期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2025-025）。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安乃达电动两轮车电驱动系统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安乃达智能制造项目”，同时将“电动两轮车电驱动系统扩产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安乃达智能制造项目”。保荐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2025-07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附件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35,000 万元（含 35,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公司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工作。2025 年 7 月 14 日，因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未公告便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警示。保荐人已督促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后续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过程中买入、赎回理财产品，公司均已按规则披露进展公告。除上述事项外，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后附的安乃达《关于 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安乃达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人访谈了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查阅了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对募集资金存储专户执行函证程序；现场查看募投项目实施情况；查阅了公司《管理制度》《关于 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除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未公告便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问题（后续已整改）之外，安乃达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特此公告。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0 日

附表 1：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4年6月28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99.1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097.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9,628.98（注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7.6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其余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安乃达电动两轮车电驱动系统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是	14,000.00	8,593.51	8,593.51	1,368.21	8,593.51	-	100.00	2025年5月31日,已结项	393.45	否	否
电动两轮车电驱动系统扩产项目	生产建设	是	13,098.56	-	-	-	-	-	-	已变更,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是	10,269.92	504.04	504.04	30.97	504.04	-	100.00	已变更,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安乃达智能制造项目	生产建设	新增	-	29,628.98（注1）	29,628.98	-	-	-29,628.98	-	2027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	14,000.02	0.02（注2）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1,368.48	52,726.53	52,726.53	1,399.18	23,097.57	-29,628.9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结合公司目身发展情况，基于审慎原则和合理利用募集资金原则，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股东利益，在充分考虑目身发展情况和市场环境基础上，公司将“电动两轮车电驱动系统扩产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安乃达智能制造项目”，该调整有利于促进研发与智能制造、试制验证、工艺优化的深度融合，提升公司整体研发管理及生产管理的高效性与协同性，为长期技术领先和产业升级提供有力支撑。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安乃达电动两轮车电驱动系统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安乃达智能制造项目”，同时将“电动两轮车电驱动系统扩产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安乃达智能制造项目”。保荐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2025-072）。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安乃达电动两轮车电驱动系统建设项目”已结项，节余募集资金 5,530.45 万元（包含利息、理财收益），用于“安乃达智能制造项目”，募集资金节余主要原因为：（1）公司根据外部环境、项目实际需要等对原设备清单进一步优化调整，并优先选用国产或更具性价比的设备，合理降低了该项目投资成本；（2）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及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1：公司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29,628.98 万元，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理财收益和利息以及已被置换尚未转出金额，最终金额以结转时资金余额为准。

注 2：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资金额 14,000.02 万元，支付超过承诺投资总额的 0.02 万元资金来源为存款利息收入净额。

附表 2：

2025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4年6月28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安乃达智能制造项目	安乃达电动两轮车电驱动系统建设项目；电动两轮车电驱动系统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安乃达	上海	29,628.98（注）	-	-	-	-	2027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5年11月28日	2025年12月15日
合计					29,628.98	-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结合公司目身发展情况，基于审慎原则和合理利用募集资金原则，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股东利益，在充分考虑目身发展情况和市场环境基础上，公司将“安乃达电动两轮车电驱动系统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安乃达智能制造项目”，同时将“电动两轮车电驱动系统扩产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安乃达智能制造项目”。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安乃达电动两轮车电驱动系统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安乃达智能制造项目”，同时将“电动两轮车电驱动系统扩产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安乃达智能制造项目”。保荐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2025-072）。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公司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29,628.98 万元，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理财收益和利息以及已被置换尚未转出金额，最终金额以结转时资金余额为准。

证券代码：603350　证券简称：安乃达　公告编号：2026-017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4 月 30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4 月 3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光中路 133 弄 19 号 A 座 1-2 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4 月 30 日

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发放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10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5 年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4、议案 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3、议案 4、议案 5、议案 6、议案 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持有公司股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350	安乃达	2026/4/2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6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区光中路 133 弄 19 号 A 座 1-2 层）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或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拟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以下材料：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企业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企业股东或企业股东授权代理人拟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以下材料：

（1）企业股东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企业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企业的，应当加盖企业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

5、公司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 17:0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6、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本条规定事先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现场接待处办理登记手续并提供本条规定的参会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相关证件（具体要求见“五、会议登记方法（三）登记方式”），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光中路 133 弄 19 号 A 座 1-2 层

邮政编码：201108

联系电话：021-31027576

传真：021-31371817

联系人：李进

特此公告。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发放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50　证券简称：安乃达　公告编号：2026-013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制定公司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动的情况

2026 年 1 月 8 日，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并于 2026 年 1 月 8 日收到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0,000 股。因此，公司注册资本由 11,641.50 万元增加至 11,645.50 万元，股份总数由 11,641.50 万股增加至 11,645.50 万股。

2026 年 1 月 23 日，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并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收到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9,000 股。因此，公司注册资本由 11,645.50 万元增加至 11,649.40 万元，股份总数由 11,645.50 万股增加至 11,649.40 万股。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增加的情况，拟对《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641.5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649.40 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1,641.5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1,649.4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除上述条款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披露。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时将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会及董事会授权的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制定公司管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和规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管理，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